新竹縣政府 113 年敬老禮金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新竹縣政府(下稱本府)，為照顧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設籍新竹縣(下稱本縣)之年滿65歲老人，蔚成尊賢風尚，發給敬老禮金，以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。

二、 計畫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 發給對象：113年12月31日前已滿65歲，於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設籍，並截至申請日當日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0年者。

為求社會資源之公平、合理運用，已享有國家照顧而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，不在此列：

(一)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。

(二)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

(三)領取軍人退休俸（終身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但民國69年1月1日以前領取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（職）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領有老年農（漁）民福利津貼者。

(五)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。

(六)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

(七)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。

(八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九)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 183 日者。

前項第七款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除之，惟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
(一)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。

(二)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。

四、 發給金額：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 登記與發放程序：

(一)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者，得於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前，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個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影本(正面)、個人所得證明、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登記，並由鄉(鎮、市)公所初審合格後每月造冊報送本府審定。

(二)前一年度已領取敬老禮金者，由本府依本計畫第三點規定重新查核申請人之財產、所得及相關資料，得免重新申請；不符合發放資格者，停止發放。

(三)申請人對本府所為之審核案件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受本府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或戶籍地公所提出申復；逾期未申復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府發放敬老禮金時間：

1. 前一年度已申請審核通過及113年4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於年中發放。

2. 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於年底發放。

(四)本府發放前將進行最後查調戶籍異動，於發放日以前(含當日)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者，不予發放。

(五)為利發放，本府以郵局轉帳方式，撥入合格者之帳戶。因法院執行命令致帳戶無法正常提領時，申請人可填具切結書及收據，並檢附法院執行命令影本 1 份，向本府申請滙入他人帳戶。

六、 不符本要點規定，而領取敬老禮金者，本府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